

# 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

成為宜居永續城市。

## 貳、使命

達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公開透明、獨立審議之使命。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本會主責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。並以提高審議效能、實現透明審議、加速陳情意見處理為策略主題，全面提昇本會量能，達成本市成為宜居城市之遠景目標。

- 一、提高審議效能：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完成審議比率，並由幕僚研析案件完整性及適法性提供意見供審議參考，以提昇審議品質，並縮短案件審議時間。
- 二、實現透明審議：會議時間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公告，會議結束，即時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會議狀況及決議，另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於會後全面線上公開。
- 三、加速陳情意見處理：於接獲民眾陳情意見後即時回復，並縮短通知審議時間及通知審議結果之作業時間，提昇處理效率。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管理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庶務等業務。
貳. 都市計畫業務	一. 精進都市計畫審議功能	<一>增進審議效能	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。 (1)透過簡化內部各項行政流程，持續精進審議品質及效率。 (2)檢討修訂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」，維護市民旁聽及發言權益。 (3)審議資料全面公開，提供市民更便捷及公開透明的互動管道，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。 (4)縮短處理民眾陳情之各項作業時間，加速陳情意見處理效率。
		<二>國土計畫審議	配合國土計畫法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，審議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。
		<三>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	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，建構委員及專家討論的平台，研擬對策與解決方案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，發揮研究發展功能。
參. 建築及設備	一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。

肆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